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辦法

95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年04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96年11月2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97年08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98年12月2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1年07月2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2年01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2年07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年04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年12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03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09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9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9月2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09月22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12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1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如下：

- 一、 一般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為個人專業研究所提之研究計畫。
 1.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2. 本校新進教師到校五年內，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得優先補助。
- 二、 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1. 應有「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構想書」，說明整合型計畫大綱，另外需至少含二個以上子計畫，並依計畫研究項目組成研究小組。由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組成之研究團隊(參與之專任教師至少需為三人)。
 2. 以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得優先補助。
 3. 整合型研究計畫之「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構想書」，若其審查未獲核准者，其他子計畫則不予審查。
 4. 整合型研究計畫，若其中任一子計畫審查未獲核准者，其他獲核准子計畫改為一般型學術研究補助執行。如子計畫主持人因此有二件一般型學術研究計畫，由子計畫主持人決定保留哪一件計畫

為其一般型學術研究。

第三條 獎助金額如下：

- 一、 一般型學術研究補助：每人每案新台幣十三萬元以內，每位教師以一案為限。
- 二、 整合型學術研究補助：每人每案新台幣十五萬元以內，每位教師以一案為限。
- 三、 每位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同時擔任一般型學術研究與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四、 每位教師得同時擔任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及一案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第四條 其獎助項目需為研究相關支出，並配合教育部經費編列原則，包括：

- 一、 印刷費：研究所需之影印費及成果冊影印裝訂費。
- 二、 物品費：研究所需之物品。
- 三、 資料蒐集費：研究所需之期刊檢索費、資料統計及分析費。
- 四、 專家諮詢費。
- 五、 受試者禮品費：研究所需之調查調查費、禮品費，不得以現金及禮卷支付。
- 六、 貴儀使用費：研究所需之貴重儀器中心之儀器使用費。
- 七、 國內差旅費：研究所需之國內差旅費。
- 八、 雜支：包括文具用品等。
- 九、 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包括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IRB))。

第五條

申請及作業程序：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研究計畫紙本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於每年9月15日前(遇假日順延)向技術合作處(以下簡稱技合處)提出下年度計畫申請。每個研究案件，由技合處安排至少2位研究計畫評審委員(以下簡稱：研評委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再由校內專題研究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審會)進行審議。經研審會審議結果，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十二月底前公佈通過名單。

第六條 審核之項目及評分標準：

- 一、 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構想書。
 - (一) 本整合計畫書之原創性或應用上之價值。(35%)
 - (二) 本整合計畫書之整合性、互補性及可行性。(30%)
 - (三) 總主持人以往研究表現、整合能力及各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25%)
 - (四) 經費合理性:預估經費及編列項目是否合理。(10%)

二、一般型學術研究計畫(或子計畫計畫書)

- (一) 研究主題之原創性。(15%)
- (二) 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及完整性。(35%)
- (三) 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或實務上之應用價值。(10%)
- (四) 文獻蒐集之完整性及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之瞭解。(15%)
- (五) 近五年研究成果或研究潛能。(15%)
- (六) 經費合理性:預估經費及編列項目是否合理。(10%)

三、審查結果，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成績遇有爭議時由研審會討論處理。補助金額比例訂定由研審會開會訂定之。

四、根據政府頒布的人體研究法規定，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有關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 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檢體等研究計畫，研究主持人於實施研究前，應將擬定之研究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五、研究題目與內容需符合學術倫理辦法之規定:不得為已申請或已發表或涉抄襲，抄襲者依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處理。前一年計畫之執行，若未能如期於十月底前完成結案，則停止其研究補助申請一年。

第七條 研評委員之遴選及校內專題研究審查委員會(略稱：研審會)之成立

一、研評委員之遴選：由技合處整理校內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名單，簽請校長遴聘研評委員應盡量迴避與審查案件內容領域不符、與計畫主持人有姻親或師生關係、與主持人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與主持人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與主持人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相關或利益衝突關係者。

二、校內專題研究審查委員會(略稱：研審會)：

- (一) 委員共計 6-9 名。
- (二) 由校長、技術合作處主任及研究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圈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代表擔任之。
- (三) 委員任期：一學年。

三、研審會之職責：

- (一)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審議及核定：
 1. 審議研評委員審查之結果及核定通過案件。
 2. 評分結果懸殊案件，或爭議案件決定處理方式。
 3. 審議教育部核撥經費款項分配事宜。

(二)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爭議案件，申訴理由之審議。

(三)專題研究計畫中途放棄或因故撤案或結案後二年內未公開發表研究結果者之原因理由說明審核及決議。

(四)其他與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事項之討論。

第八條 經費之變更：研究期間，除本校會計規章規定以外，如須變更會計科目及總經費，應說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核備通過後，始得更動。

第九條 結案：接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十月底前依規定格式提交裝訂後紙本研究成果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或光碟)一份。繳交至技術合作處。技術合作處於收齊報告後存放二份，另一份存放於圖書館。於計畫執行當年11月15日前完成經費核銷。有申請通過研究計畫者，另應配合校內之研究成果展，以利擴散執行成效。

一、前期(前年申請)之研究計畫，若未能如期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結案，則停止其當年研究補助申請。

二、中途離職且未完成繳交報告者需全額繳回款項。未於在職期間繳還者以薪資抵扣。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年度獎補助款或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依年度預算及申請計畫規模，決定實際獎助金額及獎助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停止實施或減半核給獎助金。且須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十一條 接受獎助者若於中途放棄或成果未於研究結案後二年內公開發表、刊登或取得投稿接受函，則研究結案二年後起連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助。

一、本條文所敘中途放棄或結案後二年內未公開發表研究結果者，應具文說明理由。其理由經研審會認同者，得不受此條文之限制。

二、結案後二年內未公開發表研究結果者，如於其後時間補公開發表、刊登或取得投稿接受函，則於次年起得申請本項獎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獎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個別型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單位				
共同主持人姓名		職稱		單位				
計畫申請經費	元整							
整合計畫名稱								
整合型計畫申請經費								
整合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單位				
子計畫一名稱								
子計畫一主持人姓名		職稱		單位				
子計畫一申請經費	元整							
子計畫二名稱								
子計畫二主持人姓名		職稱		單位				
子計畫二申請經費	元整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中文摘要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u>(勾選下列任一項，於計畫執行前須附相關實驗之申請同意或核定文件)</u>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倫理相關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 <input type="checkbox"/> 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符合本校中長程計畫及產學合作重點說明								

貳、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構想書

整合計畫名稱：

整合計畫主持人姓名：

一、總體目標及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文獻簡述(請分年敘述研究重點)

二、整合之必要性、整體架構及協調整合方式、各子計畫之關聯性

三、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參、一般型學術研究或子計畫計畫內容

一、專題研究名稱：

二、摘要：

三、目的：

四、前言與文獻回顧：

五、研究方法與步驟：

六、參考文獻列表：

七、預期成效：

八、計畫經費規劃：

如附件經費預算表。

九、五年內研究成果：

* 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申請人	技合處		
	收件及學術倫理課程證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核定前 年 月 日 已補齊文件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檢核日 年 月 日	組長
			主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件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結果詳如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校內專題研究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計室	
校長核示			

肆、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成果：

一、計畫主持人填寫：

近三年獲本校獎勵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情形及成果出版情形：

1. 近三年未曾執行本校獎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近一年曾執行本校獎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是，請完成下列 2 計畫名稱及成果出版情形)
 近二年曾執行本校獎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是，請完成下列 3 計畫名稱及成果出版情形)
 近三年曾執行本校獎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是，請完成下列 4 計畫名稱及成果出版情形)

填寫下列項目請附佐證

2. 近一年專題研究計畫名稱：_____。
近一年獎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出版情形：
 已出版（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頁數、年份、出版社）
 已投稿（請填寫論文題目及期刊名稱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
 未出版
3. 近二年專題研究計畫名稱：_____。
近二年獎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出版情形：
 已出版（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頁數、年份、出版社）
 已投稿（請填寫論文題目及期刊名稱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
 未出版
4. 近三年專題研究計畫名稱：_____。
近三年獎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出版情形：
 已出版（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頁數、年份、出版社）
 已投稿（請填寫論文題目及期刊名稱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
 未出版

二、由技術合作處檢核：

檢查近三年接受獎助後，無計畫中途放棄或成果未於研究結案後二年內未公開發表、未刊登或未取得投稿接受函。

- 符合規定，得申請本項獎助。
- 未符合規定：但有具文說明理由，其理由經審查委員會認同者，得申請本項獎助。
- 未符合規定：結案後二年內未公開發表研究結果者，如於其後時間補公開發表、刊登或取得投稿接受函，則於次年得申請本項獎助。
- 未符合規定：則研究結案二年後起連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助。

檢查者：



獎助教師專題研究 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構想書評分表

主計畫題目：

申請人：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審評分	備註
本整合計畫書之原創性或應用上之價值。	35		
本整合計畫書之整合性、互補性及可行性。	30		
總主持人以往研究表現、整合能力及各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	25		
經費合理性：預估經費及編列項目是否合理。	10		
總分：	100		
說明：			

審查者簽名：_____



獎助教師專題研究

一般型學術研究計畫(或子計畫計畫書)評分表

主計畫題目：

申請人：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審評分	備註
研究主題之原創性	15		
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35		
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或實務上之應用價值	10		
文獻蒐集之完整性及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之瞭解	15		
近五年研究成果或研究潛能	15		
經費合理性:預估經費及編列項目是否合理。	10		
總分：	100		
說明：			

審查者簽名：_____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____年度獎勵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smc -I-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所屬科別：（資料更新後，請刪除本說明。

科別全稱不簡寫，例如：「資訊管理科」不簡寫「資管科」)

執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資料更新後，請刪除本欄。日期統一西元年，例如：2019/01/01-2019/12/31）